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有關董事會會議誦告之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 月十一日所作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該通告」)。

原於該通告中,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幹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 室會議室舉行,以便: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現將上述新修訂為: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幹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會議室舉行,以便:

除上述須更正之資料外,該通告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宝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及秦春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 內刊登。